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選舉的附屬法例修訂事宜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為了準備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附屬法例擬由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修訂的範圍。

背景

2. 來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舉行，選舉事務處已檢視了《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的規例，認為需作出下列三類修訂：

- (a) 因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提交立法會的《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所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 (b) 為把選舉委員會分組界別一般選舉的選舉程序適當地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的選舉程序看齊而須作出的修訂；以及
- (c) 為刪除已過時條文的技術性修訂。

3. 有關修訂涉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的三條規例，分別為：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H 章”)；以及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

修訂範圍

(a) 因應《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所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4. 下文第 5 段至第 7 段列出了若《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得到通過，第 541B 章、第 541H 章以及第 541I 章所須作出的相應修訂的主要範圍。

5. 首先，條例草案建議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內加入一項條文(第 18A 條)，訂明任何人如並非區議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地區委員或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該局議員大會的議員，均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相關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6. 現時第 541I 章第 13 條規定，選舉主任在收到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表格後，須決定候選人是否已符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內有關條文的規定而獲有效提名。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加入建議的第 18A 條後(如上文第 5 段所述)，第 541I 章第 13 條須作出相應修訂，要求選舉主任在考慮一項提名是否有效時，亦須考慮這項新加入條文。

7. 其次，條例草案建議引入暫行委員登記冊(該登記冊須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編製和發表)，並修改正式委員登記冊須予編製和發表的時間¹。現時，第 541B 章及第 541H 章有某些條文提及“正式委員登記冊”。有關字眼須視乎情況相應修訂為“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

1 根據建議的修訂時間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會在選舉委員會組成當日編製和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亦會在界別分組補選的結果公布後七日內，或某位透過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獲提名的人士獲宣布為選舉委員後七日內，編製和發表。

引入暫行委員登記冊，以及修改須予編製和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時間，是因為若不作修改，便會出現現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在其任期屆滿前不再有效，而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則會在其組成日期前生效的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就有關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b) 為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選舉程序與立法會選舉程序看齊而須作出的修訂

8. 選舉事務處已檢視了第 541I 章中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程序，提出當中應該與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程序看齊之處。這些改動包括一些有助點票工作進行的選舉安排，以及提高在投票站內未獲准許而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的刑罰。當中的主要修訂大部分均屬技術性質，詳情載於附件。

(c) 其他技術性修訂

9. 第 541B 章內有某些提述二零零三年立法會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條文，由於有關條文現已過時²，選舉事務處亦建議刪除所有這些條文。

立法時間表

10. 選舉事務處會視乎立法會考慮《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結果，落實有關規例的修訂方案。此後，如得到選舉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建議，我們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憲報刊登有關修訂規例，並提交立法會進行不表反對即予通過的審議程序。我們希望審議程序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以便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有充足時間，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作好準備。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六年三月

GP002

² 第 541B 章載有關於二零零三年立法會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條文，處理因選民登記周期由二零零三年起改動而在該年出現的特殊情況。有關條文不再適用於隨後的年份。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
為與立法會選舉相關規例(即第 541D 章)條文看齊
所須作出的主要修訂**

免任協助選舉進行的人員

1. 表明總選舉事務主任委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以及點票人員的權力，亦包括撤銷他認為不再適合執行有關職務的人員的委任的權力。[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34(3)條和第 67(4)條。]

選舉廣告

2. 除了選舉主任以外，獲選舉主任授權的其他人士，亦可檢取及處置、銷毀、塗掉、或覆蓋不合法例規定的選舉廣告。[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102(15)條。]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3. 就選舉主任關於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向候選人發出的通知，把其發出期限由投票日“5 天”前提前至“7 天”前。[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40(7)條。]
4. 規定在投票日的拉票活動，聲音不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40(16)(aa)條和第 41(1)(aa)條。]
5. 表明對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活動的限制，雖然並不適用於禁止拉票區裡沒有投票站在其內的建築物，但有關人士若需在該建築物內逐戶拉票，仍須視乎該人是否獲准許為拉票目的進入該建築物。[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40(17)條。]

6. 除了選舉主任以外，獲選舉主任授權的投票站主任亦可於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92(2)條。]
7. 除了選舉主任以外，投票站主任亦可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放及展示根據規例作出的公告、裁定或其他文書(如：更改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通知)。[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98 條。]

投票站

8. 表明警務人員、民眾安全服務隊人員以及獲選舉主任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不得被拒於投票站外。[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44(4)(i)條和(j)條。]
9. 除了投票站主任以外，其他人員(即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人員)亦可指示他人不得在投票站內與其他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通信息，或使用電子通訊器材。[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45(1)條。]
10. 把在投票站內未獲准許而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的監禁刑期，由 3 個月提高為 6 個月。[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45(7)(a)條。]

點票

11. 就選舉主任向每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發出關於點票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把其發出期限加以理順，由“24 小時或之前”更改為“投票日前的一個工作天”，以確保有關人士獲得適當通知 [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65(5)條]
12. 就候選人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他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把其發出期限由“投票日前 3 個工作天”，提前為“投票日前一星期”，以便選舉主任有充分時間作出所需安排。[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66(5)條。]

13. 容許明顯無效的選票(即(a)批註“重複”、“損壞”、“未用”字樣的選票；(b)未經填劃的選票；或(c)沒有在橢圓圈內填上陰影或以“✓”號印章填劃的選票)視為無效，並且不予點算。[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77(7)(b)條。]
14. 表明須由選舉主任決定的問題選票範圍，包括在其上有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77(7)(a)條。]
15. 除了候選人和選舉代理人以外，監察點票代理人亦可檢查由選舉主任分開的問題選票及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或反對選舉主任接納或不接納某問題選票的決定。[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81(1)條，第 81(4)條和第 81(5)條。]
16. 表明選舉主任如信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則即使該選票未有在若干方面正確填劃，選舉主任仍可點算記錄在該選票上的投票。[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81(3)條。]
17. 規定點票時在場的選舉代理人，一如其他有關人士，必須在進入點票站之前作出保密聲明。[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95(2)條。]
18. 把違反選舉保密的監禁刑期，由 3 個月提高為 6 個月。[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96(10)條。]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六年三月